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宝丰县万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宝丰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5]15 号

宝丰县万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
《宝丰县万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宝丰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
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内容

宝丰县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商
酒务村，设计年消耗及利用秸秆 17.52 万吨，年产生物天然
气 1400 万立方米、生物有机肥 4.5 万吨、食品级二氧化碳
1.65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固液分离间、沼渣堆场、制粒车
间、成品库棚、压缩机房等建构筑物设施。主要设备包括：
干式厌氧发酵制沼气装置设备、沼气净化提纯装置设备、生
物有机肥生产线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61289.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4 万元，占

总投资的 1.8%。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以及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沼渣堆场产生的NH₃、H₂S；烘干炉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造粒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等。

燃气锅炉使用本项目自产的天然气，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沼渣堆场产生的 NH₃、H₂S 负压收集后进入造粒车间烘干废气的水洗塔进行处置，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炉使用本项目自产的天然气，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烘干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与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H₃、H₂S 收集后采用“湿式静电除尘+水洗塔”进行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造粒车间造粒、冷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质检室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软化水制备系统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回用于厌氧发酵原料秸秆调湿，不外排；质检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厌氧发酵原料秸秆调湿，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喂料机、排料泵、脱水压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车间内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包括废干燥剂、废吸附剂、除尘灰、废水解脱硫剂等。其中废干燥剂、废吸附剂、废水解脱硫剂交由供应商回收更换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包装、废活性炭、质检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